

证券代码：688307

证券简称：中润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进展
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，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,119.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,690.34万元合计15,810.00万元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戴斯光电”）共计51%的股权，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.636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收到戴斯光电的通知，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4066397602J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：肆仟玖佰零玖万零玖佰壹拾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吴秀榕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4月26日

住所：宁乡金洲新区金水西路008号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光学玻璃、光学仪器、专用仪器仪表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、印刷、制药、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、通信设备的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软件开发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全部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比例	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
1	长沙诚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6.4815%	16.20%
2	吴秀榕	23.6296%	14.50%
3	长沙励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.2593%	8.80%
4	薛洁	3.7237%	2.30%
5	梁小生	3.2593%	2.00%
6	林冰	3.1044%	1.90%
7	吴明生	3.1044%	1.90%
8	万一兵	1.4748%	0.90%
9	万姿芳	0.8148%	0.50%
10	周懿文	7.4074%	-
11	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3333%	-
12	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7037%	-
13	上海轩鉴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.4815%	-
14	吴科军	1.4815%	-
15	汪戈东	0.3704%	-
16	杨希	0.3704%	-
17	中润光学	-	51.00%
	合计	100.00%	100.00%

根据公司与戴斯光电及其原股东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于2025年5月22日及5月28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,262.00万元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将于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的10日内完成支付。

基于办理公司受让 51.00%戴斯光电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和纳税申报的需要，相关部门核算的各交易对方出让戴斯光电出资额与前期公告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提及的出资额存在尾数差异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关于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 11.3 条修改为如下内容：

“本协议签署之后至《业绩承诺期完成情况鉴证报告》出具之时（为避免歧义，如果需要业绩补偿，则截至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全部支付之时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业绩补偿方未出让的戴斯光电股权不得进行任何转让、出售、质押或者以任何形式设定第三方权利；业绩补偿方未出让的戴斯光电股权如下：

序号	名称/姓名	未出让戴斯光电股权的比例	未出让戴斯光电出资额（万元）
1	长沙诚归	16.2000%	795.2738
2	吴秀榕	14.5000%	711.8172
3	长沙励卓	8.8000%	431.9972
4	薛洁	2.3000%	112.9093
5	梁小生	2.0000%	98.1798
6	林冰	1.9000%	93.2749
7	吴明生	1.9000%	93.2749
8	万一兵	0.9000%	44.1825
9	万姿芳	0.5000%	24.5462
	合计	49.0000%	2,405.4558

根据上述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最终获得戴斯光电 51.00%控股权，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 2503.6352 万元，本次交易支付总对价仍为 15,810.00 万元。戴斯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